

# 合 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万新村曹巷河地块填埋固体废物事件应急清运处置项目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常州恒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尧塘街道万新村曹巷河地块填埋固体废物事件应急清运处置项目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2、成交费率: 88.50%。

3、分项单价:

序号	分项名称	结算单价 (元/吨)
1	其他废弃物处置	283.20
2	建筑垃圾及土壤处置	247.80
3	生活垃圾装车外运	79.65

**注:** 1. 本项目结算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结合现场实际记录及专业处置单位的处理回单);

2. 结算单价=控制单价\*成交费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固废数量的确定:清理的固废物以按吨计算,结算应以甲方认可的、按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准。最终审定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50 万。

**4、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效果评估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60%, 审计结束第六个月付清余款。无息。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三、服务期限:**七日内现场清运完毕,一个月内提供处置单位的处理回单。

**四、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万新村曹巷河地块。

**五、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1、达到《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万新村曹巷河地块填埋固体废物事件应急清运处置技术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值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及要求。

3、本项目通过效果评估单位验收合格。

4、施工过程中甲方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检测，当检测结果未达到技术方案要求时，甲方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修复。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如评审合格，则项目结束，工程量按评审合格时已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价格不作调整。

5、固废及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乙方应通过加强周边地块的沉降观测等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管线等不出现异常情况，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由甲方管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查，监管乙方作业，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改进工作质量。如发现承包事项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到标准，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2、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对乙方清理的固体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3、如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项。

4、合同签订后，视甲方已经满足乙方的施工条件。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确保收到甲方（包括相关管理人员）应急处置工作启动通知后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作业现场。乙方需在甲方启动后七日内现场清运完毕，后续及时处置到位。

2、乙方负责固体废物运输、存放、分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清理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服务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分项具有乙方承担。

3.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应该进行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地点，不得污染环境，也不得随意排放。

4、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工作

5、乙方自行提供承包作业必需的设备设施、工具和材料、存放场所等；

6、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作业；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文明运输的有关规定。

7、乙方应在作业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负责承担其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薪资及劳动法规定的的所有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任何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

担自己员工的善后处理责任。

8、如遇隐蔽工程和不可预见费用，事先需要与甲方商量，确定工程范围后方可实施。

9、工程必备的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作业条件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10、乙方在清理、清运固废物的过程中，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或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非必要清理的土方（含暂列明的土方量），甲方不认可，可要求供应商修复。

12、项目完工后，由甲方验收通过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13、作业时间响应：

（1）一般作业时间：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

（2）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证全天候随叫随到。

14、人员及车辆要求

（1）管理人员组成：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驾驶人员、清运作业人员。所有人员薪资待遇及交通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清运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15、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通用标准

①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标识服、戴安全帽、增强防毒意识，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

②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③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占道等作业扰民问题。

④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指示标志，垃圾清理完成后及时退场，不得妨碍交通，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

（2）固废物清理质量标准

①固废物清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文明施工，施工过程确保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暂存地必须有防渗措施，及时清除因施工遗留的垃圾，对已完成的成品进行保护。

②清运车辆收集运输中，运输过程中车辆底部铺设 2mm 厚防渗膜，上部覆盖防雨布，严防跑冒滴漏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

③固废物清理使用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必须使用专业运输企业的车

辆，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16、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17、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8、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9、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人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20、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赔付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擅自清运有毒有害等固体废物情况的；

（2）累计发生 2 次以上投诉情况的；

（3）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日常清运工作。

21、服从甲方相关的管理要求。

22、临时道路修筑及方式乙方自行考虑，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23、乙方在运输车辆上必须安装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并向环境监理单位提供运输轨迹，由环境监理负责人签字确认。

##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清运工期延误：10000 元/天。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现场清运逾期违约金的上限：20 万元；乙方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处置回单，甲方不予结算。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成交供应商以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转账至采购人账户。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尧塘支行

账号：8423 2042 2160 1201 0000 00706

##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住所: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0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住所: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0日



## 附件 1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